

2022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三年十月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全区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各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长安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及派出机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区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区依法治

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区调解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警械、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人事部门管理司法所干部。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长安区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合法性审查与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股、应诉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安置帮教股、普法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股、司法鉴定管理股、政工纪检股、依法治区秘书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58.9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6.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6.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06.84	总计	62	706.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
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6.84	706.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99	558.99					
20406	司法	558.99	558.99					
2040601	行政运行	541.57	541.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0	4.40					
2040605	普法宣传	0.40	0.40					
2040607	法律援助	6.45	6.45					
2040610	社区矫正	6.03	6.03					
2040612	法制建设	0.025	0.0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11	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5.76	4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45.76	45.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20.66	2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5.10	2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9	5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56.59	5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9	5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0	4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0	4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0	4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6.84	706.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

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6.84	689.42	17.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99	541.57	17.42			
20406	司法	558.99	541.57	17.42			
2040601	行政运行	541.57	541.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0		4.40			
2040605	普法宣传	0.40		0.40			
2040607	法律援助	6.45		6.45			
2040610	社区矫正	6.03		6.03			
2040612	法制建设	0.025		0.0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11		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	4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6	45.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6	2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0	2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9	5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9	5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9	5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0	4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0	4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0	45.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本
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8.99	558.9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76	45.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59	5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50	4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6.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6.84	706.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6.84	总计	64	706.84	706.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
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6.84	689.42	17.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99	541.57	17.42
20406	司法	558.99	541.57	17.42
2040601	行政运行	541.57	541.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0		4.40
2040605	普法宣传	0.40		0.40
2040607	法律援助	6.45		6.45
2040610	社区矫正	6.03		6.03
2040612	法制建设	0.025		0.0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11		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	4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6	45.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6	2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0	2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9	5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9	5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9	5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0	4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0	4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0	45.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
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7.80	30201	办公费	1.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0.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0.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5.1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56.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66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8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7.4	公用经费合计					32.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

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5.50		5.50		5.5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1.87		1.87		1.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
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
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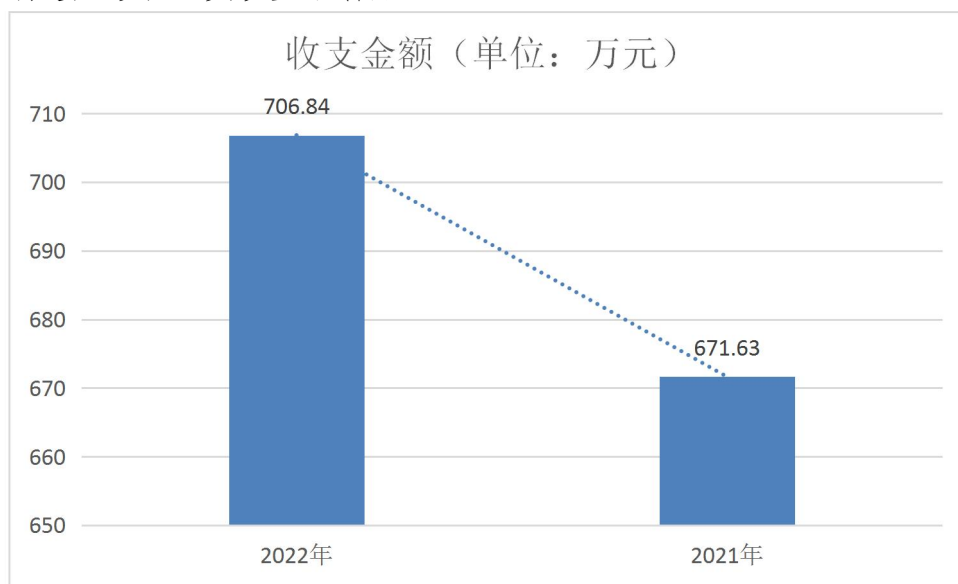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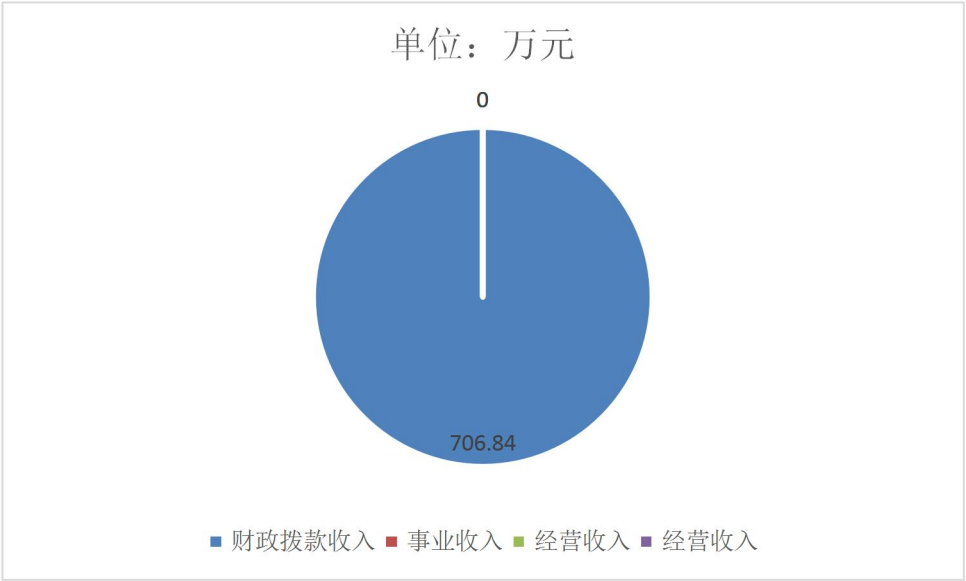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06.8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5.21 万元，提高 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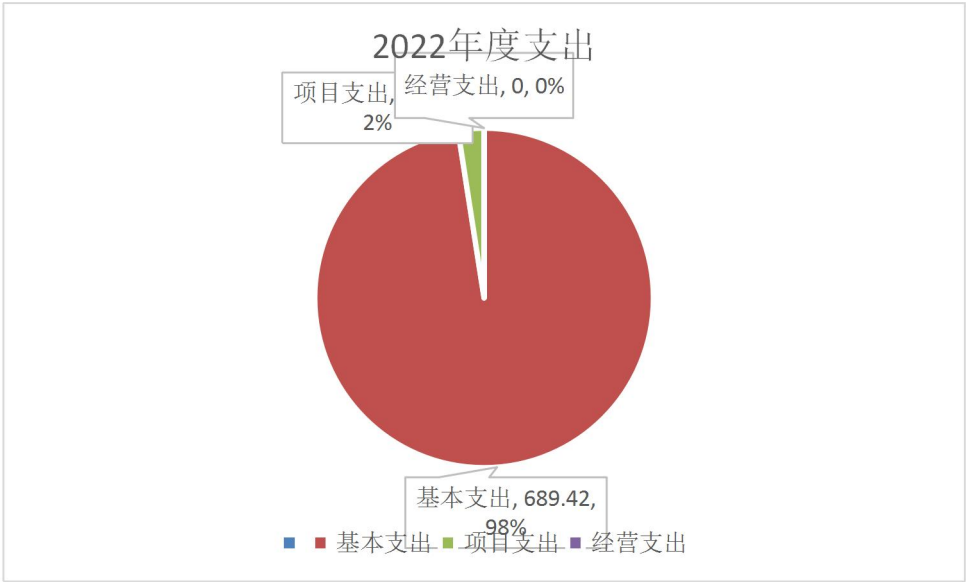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06.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2.8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0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9.42 万元，占 97.54%；项目支出 17.42 万元，占 2.4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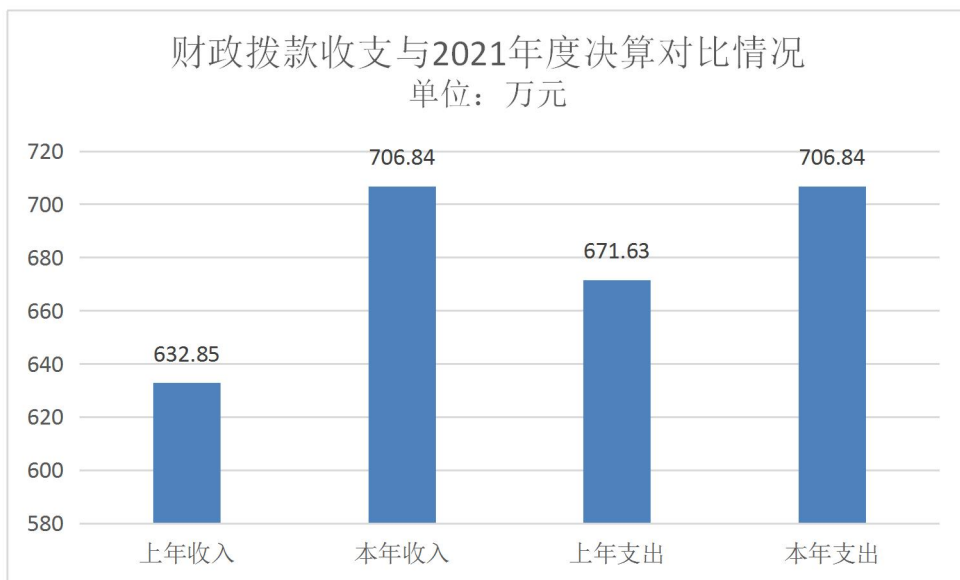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6.8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73.99 万元，提高 11.7%，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706.84 万元，增加 35.21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依法治区秘书股设在司法局，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6.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99 万元，提高 11.7%；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本年支出 706.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21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依法治区秘书股设在司法局，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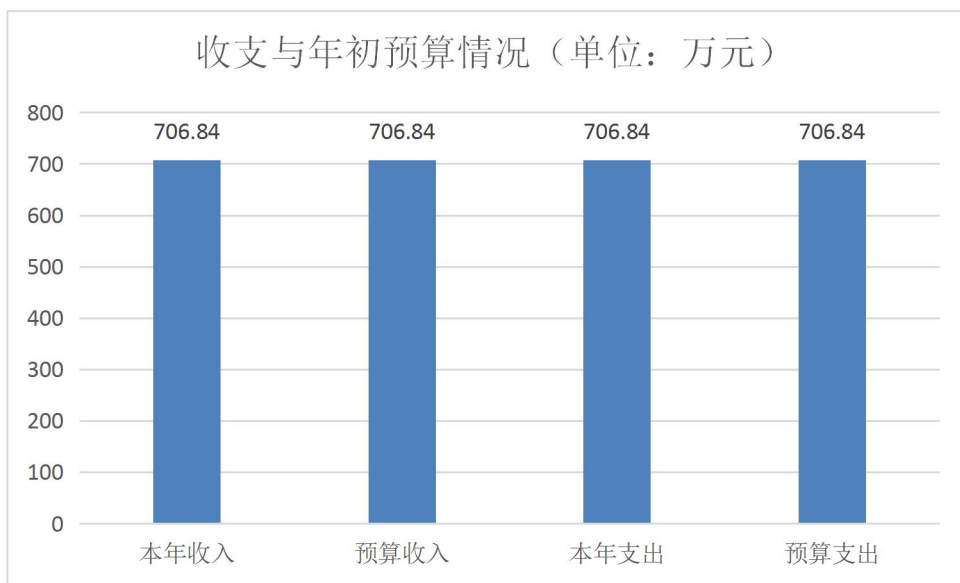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依法治区秘书股设在司法局，人员经费支出增多。本年支出 70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依法治区秘书股设在司法局，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依法治区秘书股设在司法局，法制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依法治区秘书股设在司法局，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6.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558.99 万元，占 79.1%，主要用于局机关的日常支出及各业务股室的业务工作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6.59 万元，占 8%，主要用于机关全体职工的医疗保障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76 万元，占 6.47%；主要用于机关全体人员的社会保障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5.5 万元，占 6.43%，主要用于机关全体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9.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较预算减少 3.63 万元，降低 66%，主要是提倡绿色出行，环保出行；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1.11 万元，增加 154%，主要是依法治区秘书股设在司法局，工作任务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

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没有组织因公出国（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没有组织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较预算减少 3.63 万元，降低 66%，主要是压减开支，提倡绿色出行；较上年增加 1.11 万元，增加 154%，主要是依法治区秘书股设在司法局，工作任务增多。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我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63 万元，降低 66%，主要是压减开支，提倡绿色出行；较上年增加 1.11 万元，增加 154%，主要是依法治区秘书股设在司法局，工作任务增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7.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局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所以没有开展此类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

组织对“以案定补”“法制政府建设”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以案定补”“法制政府建设”等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类项目开展的基本顺利,基本能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完成年初的预算。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以案定补”项目及“法制政府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以案定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以案定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增加人民调解员办案数量;二是激

发人民调解员调解热情；三是提高人民调解案件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基层司法所人员不足，纠纷无法及时登记，做卷，存档。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和组织、人事部门沟通补足人员，未发现其他问题。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科“以案定补”工作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4.5	到位数：	4.4	执行数：	4.4
	其中：财政资金	4.5	其中：财政资金	4.4	其中：财政资金	4.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增加人民调解员办案数量；2、激发人民调解员调解热情；3、提高人民调解案件质量		1、增加人民调解员办案数量；2、激发人民调解员调解热情；3、提高人民调解案件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增加政法部门办案数量	按规定调解	按规定调解	4
			增加人民调解员办案数量	按规定办理	按规定办理	3
			激发人民调解员调解热情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提高政法部门办案质量	按规定调解	按规定调解	4
			提高人民调解办案质量	按规定办理	按规定办理	3
			激发人民调解员调解热情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	100%	100%	3
			及时为民调员购置“民调通”	100%	100%	3
			及时为“民调通”充值	100%	100%	3
		成本指标	提高政法部门办案质量	按规定调解	按规定调解	4
			提高人民调解办案质量	按规定办理	按规定办理	3
			激发人民调解员调解热情	100%	100%	2
	预算执行率指标	预算执行率	及时为民调员购置“民调通”，发	100%	100%	7

	(10 分)		放“以案定补”至个人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为辖区稳定服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4
			为辖区经济保驾护航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
			为辖区群众生活安定服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稳定服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4
			为辖区经济保驾护航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
			为辖区群众生活安定服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
		生态效益指标	为辖区稳定服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4
			为辖区经济保驾护航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
			为辖区群众生活安定服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辖区稳定服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4
			为辖区经济保驾护航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
			为辖区群众生活安定服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3
	总分					95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冯咏哲

联系电话：85996933

（2）“法制政府建设”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制政府建设”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情况，（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汇总表附后）。

司法局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数 (调整后)	执行数 (至2022年底)	是否重点项目自评	结余交回 财政数	自评得分	自评结果 应用意见
1	基层案件补贴	司法局	4.5	4.4	是	0.1	95	
2	法律援助经费	司法局	8	6.45	否	1.55	85	
3	社区矫正经费	司法局	8	6.03	否	1.97	90	
4	法制建设经费	司法局	2	0.025	否	1.975	95	
5	普法宣传经费	司法局	1	0.4	否	0.6	90	
6	安置帮教经费	司法局	1	0.11	否	0.89	90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其他要说明事项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0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2.63 万元，降低 28.29%。主要原因是压减指出，杜绝浪费，提倡节俭。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车辆数一样，没有增减变化。主要是按照区公车办文件规定，我单位没有车辆编制指标。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没有其他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我单位没有购买过此类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我单位没有购买过此类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这两张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